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5070 號

被處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營運期間應購買之原物料費用金額，與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加盟重要資訊，為足以影響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民眾(下稱檢舉人)於 104 年 12 月 7 日來函檢舉略謂：○○(下稱被處分人)於 103 年 12 月初招募渠加盟「BONJOUR PRINCE NO.1」脆皮雞蛋糕行動餐車之經營，嗣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簽約當日提供預先擬好之「創業輔導合約書」供渠現場審閱，且契約載有每月訂購主配方原料須達○包之要求，惟未揭露「加盟營運期間所需各項費用之金額」、「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加盟重要資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爰向本會檢舉。嗣後檢舉人雖來函撤回檢舉，惟本會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爰依職權續為查處。
- 二、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說明及到會陳述，略以：
 - (一)被處分人自 98 年 9 月開始招募第 1 家加盟店，曾締結加

盟契約者計○家，目前仍在契約期間內的加盟店計○家，惟扣除○家尚未開業及○家未處於經營狀態外，實際仍處於加盟營運期間內者僅有○家。

(二)加盟型態可分為固定攤位及行動餐車 2 種，以固定攤位之經營方式而言，交易相對人須支付加盟金新臺幣(下同)○萬元及其他生財器具○萬○元，共計○萬○元；若為行動餐車的經營方式，則區分是否買車及是否改車而有不同，倘要改車為胖卡型態須支付○萬元，不改車則為○萬元。

(三)招募加盟過程中，被處分人僅以書面提供加盟契約及後附之「開店所需設備」表，相關經營細節均為被處分人向交易相對人口述說明。加盟營運期間內應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費用，僅有購買商品主配方原料之麵粉，每月應購買數量為○包，每包為○元，惟未於契約載明該項費用金額。本案檢舉人當時主張無法達到最低購買數量○包，始另酌減至○包，其餘加盟店簽署之契約均載明應購買數量為○包。

(五)另被處分人自承僅以口頭方式向加盟店說明現有加盟店及上一年度的解約店數，未以書面提供「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資訊予交易相對人知悉。

(六)被處分人招募加盟之方式，係於攤車上印製加盟專線，並曾參加 104 年 6 月臺北加盟展及 104 年 12 月臺中加盟展。

三、比對被處分人提供之加盟店名單，並未列入本案檢舉人，經請被處分人再行檢視，被處分人始提供包含本案檢舉人之加盟店名單，是本案被處分人曾締結契約之加盟店數應為○家。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所稱「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應考量是否足以影響整體交易

秩序或有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效果之案件，且不以其對交易秩序已實際產生影響者為限，只要該行為客觀上顯失公平，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可能性即可。「顯失公平」則係指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而具有相對市場力或資訊優勢地位之事業，利用交易相對人資訊不對等或其他交易上相對弱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之行為，即為常見類型之一。

- 二、鑒於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即有意加盟者)間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有意加盟者倘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無法充分掌握相關加盟重要資訊，藉此作為選擇加盟品牌之依據，將使市場競爭秩序受到不當扭曲。按有關加盟店於加盟營運期間應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費用，以及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資訊，攸關市場規模、品牌內競爭情形、投入加盟之成本與風險等重要訊息，核屬有意加盟者基於事業經營者所關切事項，並賴以評估是否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選擇加盟業主之重要資訊。倘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充分揭露前揭加盟重要資訊，即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契約，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三、本案被處分人自承招募加盟過程中，僅以書面提供加盟契約及後附之「開店所需設備」表，相關經營細節均為被處分人向交易相對人口述說明。查檢舉人與被處分人 103 年 12 月 12 日簽立之「創業輔導合約書」第 6 條第 1 款：「乙方店內所販售之商品其主配方原料須向甲方(即被處分人)購買，單次最低訂購數量為○包，每月最少訂購數量亦為○包」，被處分人對此表示契約約定所稱之主配方原料，每包為○元，惟未於契約或開店所需設備表載明前項費用金額，且除本案檢舉人外，其餘加盟店所簽契約均載明每月最少訂購數量為○包。鑒於最低購買數量之要求，業對加盟店構成經營上之限制，倘未揭露加盟營運期間應購買之原物料費用金額，將使交易相對人難以估算投入加盟須負

擔之成本。

- 四、且被處分人亦自承未以書面提供「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予交易相對人審閱，而僅以口頭說明。鑒於口頭說明之方式，對處於資訊弱勢之交易相對人來說，難以獲悉充分且完整之交易資訊，亦難據以充分評估投入加盟之成本、獲利、從事加盟之經營績效與風險等情形。況被處分人除向交易相對人收取○萬元加盟金外，有意加盟者尚須負擔購買資本設備器具及行動餐車等費用，總加盟費用約○萬○元至○萬○元不等，投資金額難謂不大，且該筆費用難以轉換為他用。又加盟經營關係之締結具有排他性，有意加盟者一旦選擇與被處分人締約，其他提供相同商品或服務之競爭同業將喪失與其締約之機會。
- 五、考量被處分人自 98 年 9 月開始招募「BONJOUR PRINCE NO. 1 脆皮雞蛋糕」加盟體系，迄今已簽約店數為○家，屬重複性之交易模式，所涉行為已足影響與其締結加盟經營關係之多數交易相對人。準此，被處分人處於資訊優勢之一方，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以書面揭露加盟營運期間應購買之原物料費用金額，與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加盟重要資訊，顯係利用掌握重要交易資訊之優勢地位，未為充分且完整之資訊揭露，妨礙交易相對人作成正確之交易判斷，已影響與其締結加盟經營關係之多數交易相對人，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並易使競爭同業喪失交易機會，產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考量被處分人重複與多數交易相對人締約之情形下，確實足以對交易秩序造成一定影響，且該等行為如不予以遏止，日後將持續影響其他潛在交易相對人，對交易秩序構成更大之損害，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 六、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未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營運期間應購買之原物料費用金額，與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

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加盟重要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持續期間、所收加盟費用總數額、受影響之交易相對人、配合調查態度、係屬初犯等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